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新聞公關組

連絡人：周晏如科長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轉 2070

編號：03—075

魏家私人飛機 檢察官無權查扣

劣質豬油事件爆發後，全民憤慨，無不期望檢察官將不肖商人所賺黑心錢全部追回。魏家私人飛機來去自如，於是有人質疑檢察官是否放水。

據臺高檢轉述，參與本案的檢察官都十分認真，但仔細檢視，魏家飛機不是登記在魏應充或頂新公司名下，而魏家其他兄弟和事業尚無相關事證顯示涉及目前檢方偵辦的 52 件劣質豬油案，檢察官毫無可以查扣之法律依據。

有人質疑魏家可能利用私人飛機將相關證據帶往境外藏匿，但檢方必須取得相關事證，才能採取禁止飛機離境之強制措施，不能單憑想像猜疑，即啟動保全證據之程序。

總之，檢察官身為司法機關之一環，任何動作均須嚴守法律分際，不能意氣用事，希望民眾理解。